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畢業校友暨退休人員借書須知

96 年9 月20 日(總第313次)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4 月6 日(總第332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1 月17 日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9月30 日(總第363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1日(總第376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服務本校畢業校友及退休人員，特訂定本須知，以為校友及退休人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之依據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及正式編制退休人員，自備一寸半身照片二張、畢業證書正本，填具申請表，由本人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「校友暨退休人員借書證」。
- 三、凡申請借書證者，應繳納保證金二千元，工本費二百元(證件遺失補發適用)。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，無息退還。
- 四、校友及退休人員借書冊數，**每人十冊為限**、借期三十天，不得續借。
- 五、校友及退休人員借書逾期、圖書遺失、污損賠償等，依本館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若有蓄意不還圖書資料情事者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保證金亦不予退還。
- 七、校友及退休人員借書證遺失，應立即至圖書館辦理證件遺失手續，以防他人冒用。

如遇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需承擔責任，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八、凡本須知未盡事項，悉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